

明報月刊

一刊二冊 贈《明月》附冊

MING PAO

4 2014

我與馬航客機擦身而過

丁東



專訪華裔文化先驅陳尹瑩 她服務紐約重刑犯

我的極左經歷 / 吳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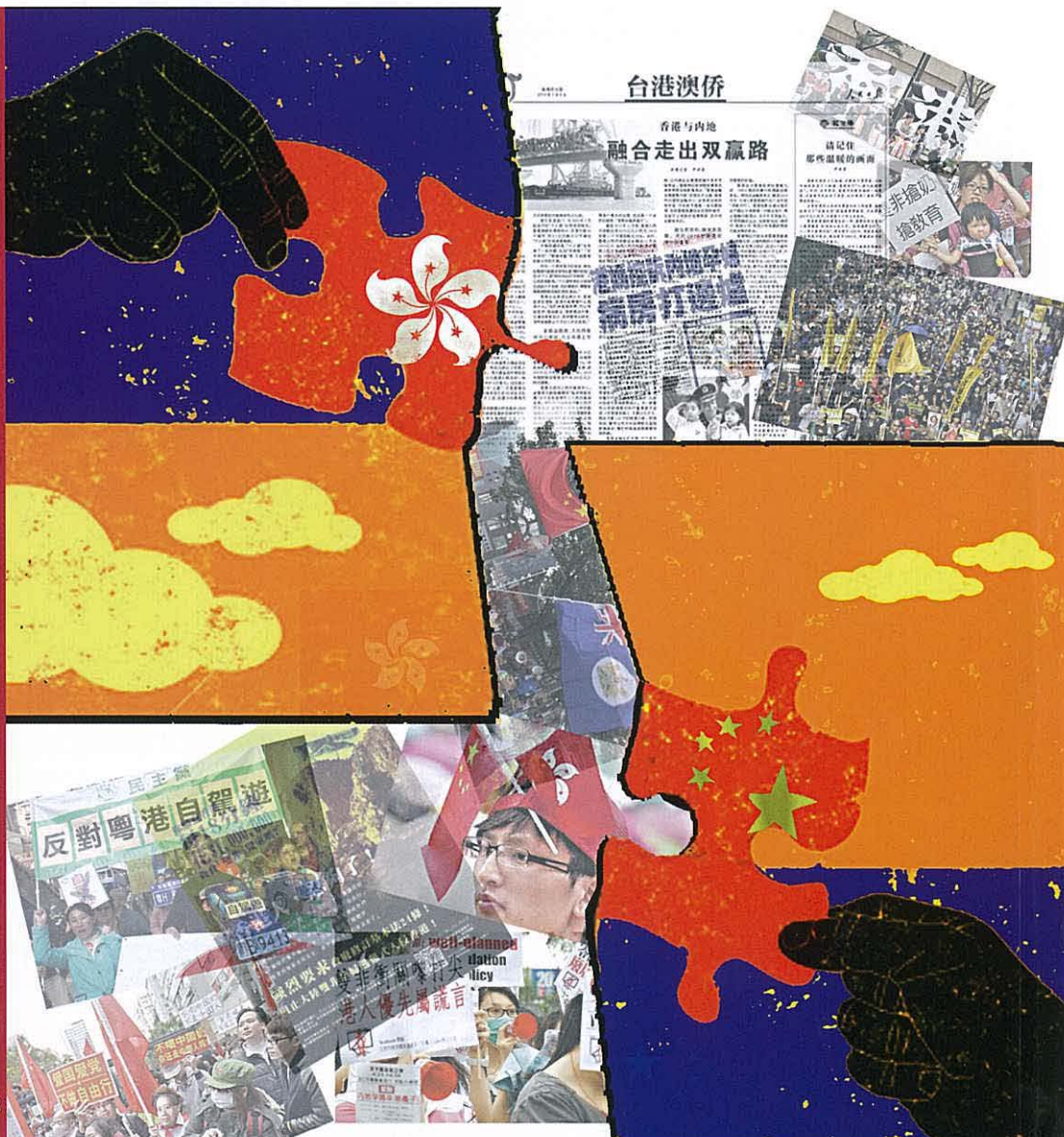
悼鍾期榮校長 / 呂家明、方舒眉

昆明恐襲、烏克蘭事件與民族矛盾 / 丁果

MONTHLY

中港之間的矛盾

許驥、徐渭芝、寧冉遠



HK\$38



特輯

第四十九卷第四期

MING PAO MONTHLY 2014年4月

新香港人的迷思

許驥、徐渭芝、寧冉遠／撰

當每日有一百五十位生活模式、價值觀都跟香港人不一樣的新移民到香港定居，注定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在這個小島上，會成為一個課題。

一些內地人來到香港，抱有優越感，看不起香港人。「如果不是自由行，香港一早玩完」，「內地不供水，香港沒水喝」，他們自我邊緣化，說自己是新香港人。香港人也看不起內地人，說他們是暴發戶、不懂規矩、沒有禮貌、說話大聲、不排隊、隨街大小便、分薄了香港資源。

本期特輯探討這個問題。許驥分析新香港人的身份認同問題，提出是香港人也是中國人沒什麼問題的觀點。徐渭芝帶來了個案，剖析內地來香港產子的媽媽遇到的各種問題。另一方面，特首梁振英叫港人北上發展，寧冉遠寫出了香港人回內地打拼的遭遇，看完之後，你或會有不同想法。

當對抗不是和諧，和諧又不能代表噤聲，內地與香港的矛盾，一國兩制的矛盾，專制社會與自由社會的矛盾，如何解決？身處這小島，大家都應該想一想。

——編者



跨境媽媽

一談到「雙非子女」、「跨境媽媽」，香港人首先會想到「衝關」急症室、分薄香港資源和福利等。二〇一三年底，終審法院裁定在香港居留不能滿七年的香港永久居民申請綜援是違反《基本法》時，內地與香港的矛盾更趨激烈。本文寫於終審法院判決前，有關部分跨境媽媽的心聲，值得我們一讀。也許發出反對聲音的同時，也應該了解一下他們，從中或許找到辦法，既幫助他們，也幫助自己。

——編者

徐渭芝

我們經常聽到中港跨境學童的報道，其實香港還有一群跨境媽媽。

內地孕婦在港產子後一般會帶回內地撫養，但過了幾年，家長便要考慮孩子入學問題，模式大概有三個，一是在父母原居地生活及上學，二是在深圳生活，孩子每天跨境上學，三是在香港生活及上學。本文所述的跨境媽媽，正是第三種模式，媽媽跨境留港照顧在學小孩，而且都是基層出身。這種安排對基層家庭可說是極大考驗，為什麼她們要這樣選擇？她們最初又為什麼在香港生孩子？香港社會論述偏向視她們濫用福利和爭奪學位，本文試從她們的角度去看，以及了解她們在港的生活。順帶一提，實際上也有跨境爸爸，但畢竟很少數，故本文仍以媽媽為主。

內地父母為什麼在香港生孩子？ 一孩政策與重男輕女文化的問題

中港跨境家庭可以說是政策、社會、文化所催生出來的。政策層面可分香港政策及內地政策。先說香港政策，與此有關的包括對內地居民開放個人遊、發展醫療產業，以及居港權。二〇〇三年，香港推出個人遊，一般稱作「自由行」，指定城市的居民透過簡單的簽注手續便可以個人身份到訪香港，由廣東省逐步擴展至其他城市，原意是刺激當時飽受沙士打擊的香港經濟，特別是旅遊業。二〇〇八年，香港受到金

融海嘯重創，其後特區政府推動六大產業，包括醫療產業，婦產科更是私營醫院擴充重點。個人遊及醫療產業原為振興經濟措施，但亦同時為內地孕婦開了途徑，可以藉個人遊取得簽證入境，再找醫生預約，預產期前一兩個星期，手持預約紙即可順利入境準備分娩。而由於二〇〇一年莊豐源案，終審法庭裁定無論父母是否香港居民，在港出生的中國公民都是香港永久居民，因此內地父母的孩子在港出生即受法律保障取得港人身份。

至於內地政策，主要是一孩政策，再加上重男輕女的傳統枷鎖，令父母考慮到港生小孩，一般有以下情況：一、產前照超聲波發現所懷的是女嬰，在港出生則可避過內地紀錄，留下生育配額，博得下一胎生兒子；二、已育有一女，但受種種家庭社會壓力，要生兒子，故在港生第二胎，儘管某些農村有寬免政策，第一胎生女的夫婦可生第二胎，但必須相隔最少五年（也有說是三年），其間妻子要「上環」（戴子宮環）避孕，有夫婦擔心五年後女方年紀太大，受孕及生產皆困難，也憂慮到時心力不足以好好照顧小孩。阿婉便是其中之一，她出身農村，因家貧從沒機會受教育，十五歲開始打住家工直到三十

三歲嫁人，三十五歲生下女兒，雖然可多生一胎，但想到五年後自己已是四十歲，恐怕年紀太大，故沒有按規定「上環」，一年後再懷孕，沒有准生證，來港生下兒子。另一例子，阿如懷有第二胎，但屬超生，給鎮計劃生育辦公室（計生辦）抓了到醫院強行墮胎，不理她已懷孕八個月，阿如逃了出來，不敢回家，後得親戚協助到港生產；三、已育有一孩，但意外懷孕，捨不得打掉胎兒或母親健康情況不適宜動手術，來港生產便成為出路。阿彤育有一子，不打算再生，但意外懷孕，不忍心打掉胎兒，來港生下兒子。阿素也是育有一子但意外懷孕，因有心臟病，醫生也不建議動手術墮胎；四、也有少數未婚懷孕，沒有准生證。整體來說，來港生小孩成為繞過內地一孩政策的途徑，香港推行個人遊及發展醫療產業，正正為內地家長打開一扇門。

大家大概會問，為什麼非要生兒子不可？一孩政策既是國策，內地父母在港生小孩不就是鑽空子嗎？不是用錢買特權嗎？話雖如此，須知一孩政策的推行，並未完全得到社會文化配合，當

中帶來種種問題，如強行墮胎、殺女嬰等時有發生，儘管政策由一九七九年至今已執行了三十多年，在農村及教育程度不高的家庭，仍普遍重男輕女，老一輩總希望有男孫傳宗接代，沒有兒子的又遭親友鄰里白眼甚至欺負，被辱罵「一代貨」，即後繼無人。對於身處其中的基層婦女而言，每天面對的家庭、社會壓力要比國家政策來得真實許多。她們當時眼見耳聞鄉里在港順利生孩子，不算超生，便跟着做。有的在港有親友，也提議她們來港生小孩。

從家長角度來看，來港生小孩還有很多吸引的地方，就是給予小孩往外跑及向上流的機會，基層家庭自覺因教育程度低而缺乏機會、生活困難，特別渴望下一代能接受良好教育，一張香港身份證彷彿可讓孩子往外跑，見識世界，也可讓孩子得到良好教育，向上流動。即使是低收入家庭，哪怕是耗盡積蓄、除借典當也會來港產子，視為給孩子作最好的打算，心態與香港父母送子女放洋留學無異。上文提到的阿婉在港生子，就花掉了十多年儲蓄的三萬元人民幣。其他很多父母也有向親友借貸，左

拼右湊。

內地父母為什麼在香港養孩子？ 得到香港身份證與失去內地戶籍

我所認識的二十多個跨境家庭，因為自問負擔不起香港的生活費，絕大部分原先的打算都是把孩兒帶回內地一起生活，直到孩子十多歲，有自理能力，才讓他到香港升學，亦冀望到時家庭經濟改善，能負擔孩子在香港的生活費。但種種原因令計劃與現實有落差。最常見的就是當初只看到孩子有香港身份證的好處，卻大大低估了孩子沒有內地戶籍的弊端。他們不能入讀公立學校，不可報考高等教育入學考試，亦不得享用醫療及其他福利。基層家庭父母教育水平不高，考慮未必周詳，有不少是聽信在港親友，或眼見其他鄉里順利在港生子並取得身份證，就跟着做，到孩子要入學時才發現根本負擔不起昂貴學費。

有部分家庭面對超生罰款而大失預算，他們也弄不清楚政策，據他們說，反正在香港生的最初說不算超生，後來又說是超生，但是也有村委隻眼開隻眼閉的。阿佳不幸面對計生辦粗暴執法，追索十多萬元人民幣罰款，交不出就上門騷擾搗亂，拆大門、毀屋頂，丈夫避到外省打工，阿佳則帶着兩個孩子東躲





西藏，計生辦就轉而騷擾她同村的娘家，試過把她的母親及嫂嫂抓走，逼她現身。

還有不少家庭，因客觀環境改變而頓失預算，例如婚姻或經濟出現問題。上文提到意外懷孕的阿彤，生下孩子後回鄉生活，到了上幼兒園，兒子因沒有戶籍而須繳付雙倍學費高達每月千三元人民幣，兩口子月入不到三千，勉強維持，但丈夫意外工傷，收入大減。其他的例子包括丈夫離世，頓失依靠；丈夫欠下賭債，一走了之；夫妻離異，丈夫拒絕支付贍養費等。這些家庭資源緊絀，遇到變數，難以維持。

另外有些情況是孩子出生後，發現有嚴重問題。阿芬的女兒有先天性心臟病，一年半載就要動一次手術，家裏根本負擔不起內地高昂醫療費用，再說內地醫療水平亦不及香港。阿萍的女兒有自閉症，頭一兩年在內地上課，卻發現特別班學位嚴重缺乏，收費高昂，質素不好，據阿萍說，導師要學生跟着發音，但女兒不發一言，導師大力捏着她的鼻子逼她張口，阿萍質疑是否可行，導師回應一向都是用這方式。後來到港

上了一個課程，喜見女兒有進步，為了讓女兒得到適當的學習支援，阿萍決定留在香港。

跨境媽媽在香港的生活如何？ 「想摟着一對兒女跳下去。」

面對內地困境，香港似有曙光，可是，家長只知道內地實在留不下去，但到底香港生活如何，他們所知甚少，只是見步行步。在港生活下來，卻發現困難重重，有母親形容是「從地獄跳進火坑」。住屋、經濟、簽注、子女管教、社會歧視、與家人分隔兩地等，都讓她們身心俱疲。

最大困難是住屋問題。很多時候，跨境媽媽得到在港親友答應讓她們暫住，心裏覺得踏實，便與子女來港。寄住親戚家中，最初還可相安無事，但日子一久，磨擦日增，就算是親兄弟姊妹也是同住難，再加上她們或多或少借貸，親友日漸疏遠。阿寶帶着一對幾歲大的兒女寄住親戚家中，兒女年幼無知，見親戚的兒子有好吃的或好玩的嚷着要，多是吵鬧收場，阿寶惟有盡量避開，親戚的兒子放學回家，她便帶一對

兒女到公園，晚上七八時才回去弄點吃的，再替兒女洗澡，弄這弄那，每晚都是半夜三更才睡。有母親面對更大困境，例如阿南，同住的親戚對她有非分之想，但寄人籬下，惟有啞忍。要搬出來談何容易？先別說租金按金數額龐大難以負擔，她們沒有身份證，又帶着小孩，業主都不願租給她們。

經濟壓力令她們喘不過氣來，她們無法工作，靠親友接濟，但因財失義的多。申請綜援又處處碰壁，母親不合資格，只能替孩子申請。二〇〇八年，綜援政策收緊，未滿十八歲的香港永久居民不可再獨立申請綜援，必須依附一個綜援家庭，所謂「同領同住」，即監護



一位跨境媽媽的居所，十分簡陋。

(作者提供)

人必須是綜援戶及與其監護的小孩同住，跨境媽媽識人不多，很難找到合適監護人，即使找到，人家也不願幫忙。

首先，綜援戶居住環境必然擁擠，根本容不下她們母子／女；再者，人家也怕麻煩，因可能要重新資產審查，又要負責小孩與社會福利署的文件往來及面談，有的又信不過母親，怕出了什麼事自己最終要負上責任；還有很現實的問題，綜援的計算方法大致上是累退制，即每多加一人，人均援助金額遞減。二〇一二年，同住限制稍為放寬，但即使找到監護人，仍有問題，監護人固然要分得不少於原先金額（即小孩所得會較獨立申請為少），有的還要每月多拿三五百元作「心意」，小孩拿的一份本已不多，七除八扣後還要一份金額兩人用，俗稱「食煲仔飯」，非常緊絀。遇到無良監護人私自扣起綜援金，更是徬徨。其實，在特殊情況下，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運用酌情權，個別考慮發放援助。但當跨境媽媽向社署求助，職員每每拒絕接見，以她們非港人為由打發她們走，結果連說清自己困境的機會也沒有，有母親試過被社署職員當面責罵

「雙非婆」，令她非常難堪。況且酌情權也不會輕易運用。

簽注也令母親疲於奔命，跨境媽媽所持的多是三個月探親簽注，到期必須回戶口所在地辦理新證，需時約兩星期。她們有的把孩子暫託給親友，有時內地親人專程來港暫時代為照顧，找不到人幫忙便要帶同子女回鄉，子女被逼缺課，影響學業。為了趕着回港，惟有申請特急簽注，但在某些地方，貪腐官員便有機可乘。最常見的是有關部門不受理直接申請，必須經中介人，說穿了就是要紅包，由千多元至三千多元人民幣不等。內地政策混亂亦令母親無所適從，有母親表示，她的戶口所在地部門要求她帶女兒同往辦證，以作證明。但有母親的遭遇卻剛好相反，她帶同女兒辦證，官員卻說女兒既然不在香港，她便沒有理由申請探親。有時母親急着簽注，又想省下中介人費用，惟有申請個人遊，但每次在港逗留不得超過七天，便要頻頻簽證，花時間和交通費不在話下，因出入頻密，入境香港時入境署會懷疑她們走水貨，多加盤問，她們很多都有「坐黑房」的經歷。有母親因入境

署警告下次不讓她入境，慌起來忍痛花了三千多元人民幣託中介人辦探親證，證是到手了，換來的就是沒有錢過年及懊悔了整整兩個月。

跨境媽媽與內地家人分隔兩地，夫妻感情易出問題，對父母及內地子女也深感愧疚。阿佳在內地的大女兒成績一落千丈，自己在港只有乾着急，自責未能盡母親本分而拖累了她。另一母親阿葵每次帶着在港出生的女兒回鄉，在內地的大兒子都歡天喜地，但到了要走的前一天，兒子必定對女兒百般挑剔，非把她弄哭不可，兒子總是說：「妹妹未出生前多麼好。」阿葵心如刀割，她希望等到女兒大些時，自己可以回鄉好好照顧大兒子作補償，但幽幽的加了一句：「但到時兒子可能已經不需要我了。」另外，在港生活的兒女與父親聚少離多，感情淡薄，也令這些母親憂心。亦有的自覺對不起內地父母，自責未能照顧雙親，卻反過來要他們經濟資助或代為照料在內地子女。

家人不在身邊，這些媽媽本來極需要社交網絡支援，奈何因為向親友借貸而遭日漸疏遠，在港交朋友也難，她們生活圈子狹窄，再加上當前中港矛盾，她們弱勢，容易成為針對目標。與人交往時，生怕人家有偏見，對自己的背景



都不敢多說，進一步自我孤立。

跨境媽媽承受很大的壓力，卻缺乏社會網絡支援及情緒輔導，容易出問題，不少母親都有過自殺念頭。例如阿南：「很多次我在睡夢中哭醒，滿頭滿臉都是淚。我以前很看不起自殺的人，覺得他們太軟弱，但我現在完全明白他們，一個人走投無路的時候，原來真的只會想到死。」阿寶也訴說着：「有時兒子吵鬧，惹同住親戚討厭，跟他說他又不明白，他才三歲，打他他哭得更大聲，我像瘋了一樣，扼他頸項，用棉被按着他的嘴，又試過把他扔進垃圾桶，過後擁着他一起大哭，我真的崩潰了。有好幾次，我萬念俱灰，想摟着一對兒女跳下去。」

跨境媽媽有什麼打算？ 寄望兒女成材後回報

跟她們談到港人對她們的看法，很自然提到「衝關」闖急症室、依賴福利等問題。身為母親，她們認為「衝關」對孕婦及胎兒都很危險，絕不贊成，並強調自己都是正常預約的。據她們說，衝急症室的多是在港沒有親友，誤信無

良中介人。對於自己依靠親人或綜援，她們都顯得很無奈和感慨，表示最希望可以自力更生，但沒有身份證根本無可能，只能寄望兒女成材後回報。就如阿寶說：「我欠下親戚好幾萬元，目前真的還不了，但我有多少必會還多少，我還不完的話，兒女長大後也要償還。」另一位家長說：「我女兒每月領四千元綜援，我希望她將來回饋社會四萬元、四十萬元，甚至四百萬元。我經常跟她說，現在人家幫我們，將來有能力一定要幫人，她雖然只有五歲，但她是明白的。」

她們對兒女的將來有冀盼，但說到自己的將來，卻認為前途未卜，想也徒然。首先，她們難以取得居港權。照目前規定，內地居民要來港定居，必須向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這些母親唯一的可能就是等到六十歲，並且在內地無子女，方能以需要投靠在港子女為理由申請。生活上亦諸事煩擾，令她們不願也不敢想太多，正如阿霞說：「我以前想很多，千迴百轉也想不通，我現在不去想了，一想就百感交雜，一

時擔心丈夫在內地有沒有病痛，一時疑神疑鬼他有沒有『作怪』，更要憂柴憂米。只要一開始去想，腦子根本停不了，躺在牀上眼睜睜的等天光。」

問到她們會否走回頭路返內地，則各有不同想法，她們簡單的理解是，回鄉就是犧牲兒女的前途讓自己生活好些；留港則是犧牲自己的生活讓兒女前途好些。有的家長覺得前路雖然舉步維艱，但為了兒女，多辛苦也值得，阿南說：「我很欣慰我的女兒在香港念書，回到鄉下，她很明顯比其他小朋友有禮貌和守規矩，有人插隊或亂拋垃圾，她會看不過眼的。」也有父母後悔來港產子，卻苦於後退無路，阿霞苦笑：「讓我再選擇，我肯定不來香港生子，人家說我們是『雙非』，我覺得自己『半天飛』，不上不落，一頭栽進這條路，退不得，進亦難。」

跨境媽媽與香港可雙贏嗎？ 設機制讓他們可走回頭路

跨境媽媽看似是左右逢源，但其實活在兩地夾縫中，障礙重重，心力交瘁，「雙非」一詞及其負面的聯想，並不足以概括跨境媽媽的情況。只有實事求是的去了解她們的情況，才可有效解決問題，包括讓她們有退路返回內地生

活，以及協助在港生活的跨境媽媽。

目前並無機制可放棄香港永久居民身份，有少數的內地母親，根本從未打算在港生子，只是在港探親期間早產，但也無法放棄嬰兒的居港權，或辦理內地戶口，萬分無奈。亦有家長後悔來港產子，卻苦無退路。故此中港可協商妥善的機制，讓父母自願將兒女的香港永久居民身份換回內地戶口，但必須清楚說明父母可能面對的責任，如會否被迫超生，或換回的戶口是否享有同等權利等，讓家長衡量後決定。制訂此機制宜早不宜遲，父母均為內地人而在港出生的嬰兒由二〇〇三年約二千名按年迅速增長至二〇一一年高峰期約三萬五千名，直到二〇一三年特區政府實施內地孕婦「零分娩配額」政策。根據統計處調查，超過一半家長打算把子女帶返香港，當中約四成計劃三至五歲來港，按此推算，未來幾年小孩來港入學數目將逐年遞升。若政策能及早推出，家長可在小孩未入學前作出決定，孩子一旦開始在港上學，變數更多，到孩子習慣了在港上學，家長自然難走回頭路。

對在港生活的跨境家庭，既然小孩



圖為抗議雙非學童擁港爭學位的遊行。

(明報資料室)

是永久居民，特區政府應提供協助。按目前規定，「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只發給港人內地配偶，並須育有未成年子女。協助跨境媽媽解決簽注的困擾，中港亦宜協商擴大「一年多簽」的適用範圍，使她們亦能受惠。另外，特區政府雖然無權簽發內地居民赴港簽注，但簡單的行政配套也有實際幫助。若簽注到期但小孩還有一兩星期才放長假，媽媽一般的做法是到入境署申請延期，據她們說，以前延期一兩星期問題不大，但隨着中港矛盾升溫，現在只批三五天，延期申請費每次一百六十元港幣，負擔不輕，卻只換來幾天。特區政府應考慮實際需要，批准延期至學校長假，減少對小朋友學業影響。

香港社會輿論偏向認為內地父母濫用社會福利，但看看數字，父母為內地

人而在港出生的嬰孩約二十萬，領取綜援個案約一千宗，佔半個百分點，實際上沒有想像中那麼嚴重。政府固然有責任把關防止濫用綜援，但也有責任協助真正有需要人士。對於求助個案，宜務實作出評估。現在跨境媽媽向社署求助時，職員多提議她們回鄉或安排子女入住兒童之家或寄養家庭，母親勢難接受。社署亦宜檢討現行監護人制度，避免對有需要人士加設重重關卡。

我認識的跨境媽媽都是三十來歲，理應處於人生黃金期，但不少自我形象低落，情緒常受困擾，卻鮮有社福機構視她們為服務對象。有關機構應伸出援手，但不一定是單向提供援助，更佳方法可能是組織她們自助，如互訴心事、分享教子心得、互相幫忙照顧孩子、或同租房子減輕負擔。再進一步，最好能讓她們發揮所長去助人，她們雖然學歷不高，但各有自己長處，如耕種、烹飪、理髮、手工藝。以我所見，她們大多樂意做義工，因為可擴大生活圈子，又覺得自己可以回饋社會。其實扶她們一把，協助她們把孩子教養成材，香港自然得益。

（本文內地父母所用名稱均為假名。作者是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講師。）

